附件4

2021年兴隆县幼儿教师招聘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1年我县幼儿教师招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疫情防控办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幼儿招聘考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要求，建立教育、卫生健康、考点与医疗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切实保障幼儿教师招聘考试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县2021年幼儿教师招聘考试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二、消杀和通风

（一）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1.有效氯浓度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84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

含氯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克/包）：1包消毒粉加4.8升水，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后，用浓度试纸测试消毒液的有效氯含量；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1片溶于1升水。

2.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乙醇燃点低，遇火遇热易自燃,在使用时不要靠近热源、避免明火。

1.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二）开窗通风和消毒标准

对考场、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卫生间等区域进行开窗通风，每天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考试前1小时要对考场进行通风换气，考试期间要开窗换气。

在县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指导下，考试前消毒不少于2次。考场、楼道（电梯）、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备用考场、特殊问题处理室、试卷保管室等场所应在考前1天，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严格控制药量和消毒时间，确保既要做到严格消毒，又不影响考生应考。考试结束后，再次对考点进行彻底消毒。

（三）消毒方法

1.考场、试卷保密室、视频监控室、卫生间等场所的消毒方法。室内环境表面消毒：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的含氯消毒液喷雾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的消毒剂。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按钮、扶手、门把手等），也可采用消毒湿巾或用75%乙醇消毒液擦拭消毒，考前至少消毒2次。

2.隔离考场的消毒方法。考试结束后，将所有物品留存在考场内，密闭门窗，用过氧乙酸(1g/m3)进行熏蒸消毒，或用5000mg/L的过氧乙酸按 10mL/m3用量，用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气溶胶喷雾消毒，密闭作用60分钟后，开窗通风。

3.答卷及封装袋的消毒方法。

答卷原则不用消毒，答卷收集封装完毕后对集中封存袋（不透水）外面进行喷洒消毒后保存、运输。

4.工作人员、监考教师等的手部消毒方法。所有人员用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洗手后才可进入考场。考务人员应在工作前、后及接触试卷（运送、存放等）前、后，进行手部消毒。消毒方法：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洗手。

5.垃圾的消毒处理。考点配备专用垃圾桶，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在防疫人员指导下，做好收集、处理及清运等相关工作。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有效氯含量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6.消毒工作人员培训。在县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指导下，考点至少配备经专业培训的消毒员3人，负责指导考点的各项消毒工作。对执行消毒工作的人员，要进行相关知识和操作规范的培训。

7.考试期间，主动协调县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派出专业人员到考点现场指导，并负责异常人员处置。考试期间如发生疫情，应将考点及相关场所，交由县卫生健康部门和

疾控机构，按照有关消毒规范进行处理。

三、考试各环节管理及防控措施

（一）试卷（答卷）运送保管分发

完善各环节工作方案、预案以及重大情况快速报告制度。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监测，本人填写身体情况登记表。所有试卷收发、使用要严格登记试卷来源和去向。做好车辆、保密室和人员的备用和启用方案。试卷（答卷）运送前，要对包装箱和运送车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消毒。试卷（答卷）交接应安排在安全、通风的场所，使用前要严格消毒。交接期间，工作人员全程佩戴防护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距。

试卷（答卷）保密室要在使用前、使用后进行严格消毒。值班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防护口罩，分散就坐。

（二）考点及考场、隔离考场设置

考场规则及要求参照高考执行。考试前要对考点、考场、通道、门把手、桌椅等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

可使用自然通风、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考点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测量体温，同时，设置凉棚和体温异常者复检室，供待检和复检人员等候时使用。

考点设置临时医疗防疫站，至少配备医生、护士、卫生防疫人员各1人，负责检测考生及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考点的防疫消毒、临时医治、疫情的监控及处置工作。如发生应急医疗情况，对患病人员进行应急救护并按规定送医院救治。

考点实行封闭管理。从考试开始到考试结束，无关人员、车辆不得进入考点。确有必要进入考点的，要做好检查登记和车辆消毒，确保不漏一车一人，所有人员均需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

每个考场考生不超30人。隔离考场设置在下风口，与其它考场保持一定距离。当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启用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考后试卷（卡）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试卷（卡）存放、运送、交接时要与普通考场分开放置，并在存放区域张贴显著标识，保存期限同正常试卷。

（三）考生健康管理

要求考生提前14天测量日常体温，监测身体健康状况，进行考前14天的健康申报。考生通过微信搜索“冀时办”下载“河北健康码”和“行程卡”。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河北健康码”和“行程卡”，并接受体温检测，对体温超过37.3℃的考生进行复检，仍超过37.3℃的，由驻点医生和卫生防疫人员初步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进入隔离考场考试。

（四）考试工作人员选聘及培训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认真选聘、严格培训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人员，要求其本人近一个月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区，本人家庭亲属及所在单位人员无新冠肺炎和疑似病例,无接触史,14天内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应持所在单位证明)。考试工作人员选聘后，尽量不接触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不接触境外回国人员。所有工作人员一律佩带口罩上岗。人员之间距离保持在1米以上。每天测量体温，工作期间有关工作人员有发热（体温超过37.3℃）等症状的不得参加监考及有关工作。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预备人员，出现有发热等症状的要及时更换。考试前，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应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主动接受卫生防疫部门指导，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提高防范意识，提升防控应对能力，做到组考防控两不误。

（五）考试过程管理

加强考点进出人员登记管理。考试期间，对进入考点的所有人员进行身份查验和体温检测。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均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拒不接受体温检测的，禁止进入考点。对体温超过37.3℃的发热人员进行复检，仍超过37.3℃的，按程序上报，并将考生带入备用考场。如考试工作人员体温异常则暂时停止工作，由预备人员接替。做好考点外警戒工作。

强化考生进场、退场疏导。考点要增设考生入口，适当延长进场时间，控制入场速度，引导考生排队等候，考生之间的距离要保持1米以上，防止人员拥挤。考试结束后，考点要组织考生错时分批、快速有序疏散。

考生全程佩戴口罩参加考试，但在监考员进行身份核查时须取下口罩主动配合检查。隔离考场的考生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监考员要注意观察场上考生，发现异常立即上报。考生在考试期间口罩破损、变形、弄湿、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或遗失，且其本人不能解决的，考点要及时给予更换，确保师生安全。

四、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强化应急处置。考生若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腹泻等异常症状,须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进行专业评估，由考点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相关人员身体状况和传播风险，综合研判是否可以在隔离或救治场所安排其参加考试。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工作人员由预备人员替换。对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隔离措施。如疫情严重，封闭原考试场所，启用备用考试场所。

五、工作保障

考点和所有涉考人员要高度重视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卫生防疫、交通、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防控物资配备、储备到位，防控措施准备到位，应急处置办法、方案部署到位，为考试安全提供必要而充分的全方位保障。

（一）健全组织机构

成立幼儿教师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试组织管理及疫情防控领导工作，一手抓考试，一手抓防疫。根据本地疫情制定具体、周密的实施办法和应急预案。落实考点学校主体责任，各考点学校校长是本考点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二）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和供应

1.口罩储备与发放。考试期间，考点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用于考生和工作人员口罩破损或遗失等情况。

2.体温检测设备。考点根据考生人数、考点入口等实际情况，选择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持测温枪或远程红外测温仪，确保考生快速、分散、安全有序进入考点。

3.消杀用品。考点按照考场、公共区域与考务相关用房等使用面积测算，应按84消毒液每升每次消杀1000平方米、按两次消毒的标准测算和准备。

4.隔离衣（防护服）。主要用于隔离考场及考点出现疫情时应急防护。每个考点应设立不少于2个的隔离考场，每个隔离考场需2人在场内监考，按每人1套的标准测算和准备。转运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症状考生需1名医护人员和1名司机按每人1套的标准测算和准备。

（三）强化督导检查

考点要对培训演练、应急处置、健康监测、物资保障、清洁消毒、隔离区域、重点场所管理等方面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查漏补缺，全面做好整改落实工作。要明确考点负责人及防控工作相关责任人。对麻痹大意、敷衍塞责、有令不行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